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育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育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受刑人林育洲（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雖有得及不得易科罰金情形（詳如附表所示），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函知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刑人收受本院函文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有本院114年2月27日114中分慧刑善114聲259字第01969號刑事庭函（稿）、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93頁）。爰審酌受刑人行為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偽造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各1罪，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此部

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附此敘明。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法官 黃齡玉

法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表：受刑人林育洲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偽造文書	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07.12.24	106.07.18
偵查(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8年 度偵字第24156 號	臺中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9628 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高等法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862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14號
	判 決 日 期	111.09.13	113.11.2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5548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1.18	113.11.26
是否為得易 科 罰金之案件		得	否
備 註		已執畢	